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 2023 年省、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000 余条。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22 期；按时公开 2023 年渠县政府工作报告；认真省、市、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全力打造“一地一都一强县”建设的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做大做强工业集群、培优

育强企业主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 200 余条；持续推进“政务开放日”活动，公开活动信息 40 余条；按时公开 2023 年度县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制作发行《渠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公开、同步解读政策文件 30 余个；县长信箱转办群众来信 137 件，办结率 100%；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更新发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点维护涉农补贴、义务教育、食品药品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信息栏目。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沟通交流，主动了解申请人的具体诉求。健全和完善信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必要环节。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办理 2022 年结转依申请公开件 4 件，全年新受理依申请公开 37 件（其中征地拆迁 27 件），办理 35 件，结转 2024 年办理 2 件。2023 年引发行政复议 1 件，判决结果维持，行政诉讼 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制定程序，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撑。经梳理，2023 年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失效 15 件，现行有效 21 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专人专岗将错敏信息监测和保密

审查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保证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提升 IPV6 支持度，规范建设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设置，完善网站检索查询功能和文件下载功能。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季度编辑《渠县人民政府公报》，印制发行 4 期，同步推出公报电子阅读版。

（五）监督保障。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向全县各相关单位印发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资料 500 余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通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通报倒逼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5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3	0	0	0	0	0	3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办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培训指导深度有待拓展；三是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有待提质。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定期开展检查通报和政务新媒体整治工作，倒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拓展业务培训指导深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纳入培训内容，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三是主动靠前了解民意，用心用情化解纠纷矛盾，持续提升办件时效，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